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1641911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召開「『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』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」公聽會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9條暨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針對「『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』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」議題，聽取所有人、相關管理單位及在地民眾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8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（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）會議室B舉行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若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